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RUANQi Holding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1.27%。由於阮先生通過RUANQi Holding成為本公司約41.27%的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及RUANQi Holding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INMI Holding與RUANQi Holding於2025年7月8日簽訂的委託書，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INMI Holding不可撤銷地設立、任命及委任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RUANQi Holding為其真實合法的授權代表及代理人，賦予其全面的替代權，以於任何股東會議或書面決議案中，就INMI Holding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投票，其效力及作用與INMI Holding可能或應作出的行為相同，自2025年7月8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生效。該代理權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2.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5年9月8日，作為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的安排的一環，19,110,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大江靜代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DAJIANG Holding。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福建米多多－(ii)主要持股變動－(e)向若干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根據授予大江靜代女士股份獎勵的協議，DAJIANG Holding持有的相關股份有關的投票權已歸屬予阮先生，有關投票權將於[編纂]後失效。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5.購回股份及配發予DAJIANG Holding」。

因此，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RUANQi Holding，憑藉其持股及上述授予其與RUANQi Holding的投票代理權，可行使合共260,550,074股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佔本公司持股權益約66.86%。作為向核心管理層及／或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的安排，鄧先生（透過INMI Holding）及大江靜代女士（透過DAJIANG Holding）分別獲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阮先生及RUANQi Holding保留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此外，上述INMI Holding與DAJIANG Holding各自的投票代理權安排彼此獨立且均可獨立執行，而該等安排並未與阮先生及RUANQi Holding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行事，因此阮先生及RUANQi Holding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控股股東。

上述投票代理權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因此，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阮先生通過RUANQi Holding將行使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將持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彼等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外的任何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蒼源集團

除於本集團擁有權益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阮先生亦於蒼源集團擁有權益。蒼源集團包括：(i)蒼源國際展覽(由阮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約92.71%權益)及其附屬公司，以及(ii)蒼源文化發展(由蒼源國際展覽擁有40%權益)及其附屬公司。蒼源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地方、全國及國際展覽會，每年舉辦超過200個自有品牌展覽會項目，涵蓋40多個國家及80多個行業。該集團作為全方位展覽主辦方，負責整體規劃、營運及管理，包括制定展覽主題與規模、場地選擇、展位營銷及銷售、現場搭建及展館管理。

本集團與蒼源集團之間的關係嚴格限於阮先生的持股，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有限持續關連交易。儘管本集團與蒼源集團在聯合舉辦展覽服務(尤其是中國跨交會)方面有合作，但在展覽的籌辦方面，雙方有明確且分明的職責劃分。每一方所提供的服務並非不可替代，且對整體項目而言屬輔助性質，雙方均為合作作出獨特的貢獻。有關本集團與蒼源集團在中國跨交會的職責分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展覽服務」一節。本公司謹此提交以下補充資料，以說明本集團與蒼源集團所經營業務的獨特性及互不重疊之性質(除阮先生的共同持股，以及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有限持續關連交易外)。相比之下，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電商的數字營銷及營運支援服務，重點是提供海外營銷服務、線上廣告、預先登記系統及相關技術支援。本集團參與展覽服務的程度有限且屬輔助性質：我們僅擔任中國跨交會的聯合主辦方，至於其他展覽(在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少於10場)，我們僅作為供應商向主辦方提供具體的數字服務。本集團的展覽服務收入金額不大，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0.7%、0.7%及0.6%。

董事認為，鑑於以下原因，蒼源集團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劃分且並無重大競爭：

(a) 不存在有關主要業務的競爭。

蒼源集團作為展會營運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組織本地、國家及國際展會，並專注於策劃、營運及管理各類展會。相比之下，本集團主要從事跨境電商業務的數字營銷及營運支援服務，重點是為企業客戶提供海外營銷服務，以幫助其於數字媒體平台上推廣其品牌及商品。因此，蒼源集團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存在根本性差異，蒼源集團與本集團在跨境電商業務的數字營銷及營運支援服務方面並無競爭。

(b) 不存在有關展會業務的重大業務競爭。

本集團以有限規模提供展會服務，作為我們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儘管蒼源集團與本集團均從事展會業務，惟董事認為，鑒於以下理由，雙方在此方面存在明確劃分，且並無構成重大競爭：

- (i) **業務模式不同。** 蒼源集團的展會業務模式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根本不同，原因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蒼源集團作為展會主辦方，包括自辦展會。**蒼源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企業集團之一，在中國及海外組織本地、全國及國際覽會，每年舉辦超過200個展會項目，覆蓋超過40個國家及80個行業。除承辦不同行業協會及第三方公司的展會策劃及管理外，蒼源集團亦會舉辦其自有品牌的展會。相比之下，本集團作為聯合主辦單位的唯一展會為中國跨交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展會服務」。就本集團涉及的其他展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少於10個展會）而言，本集團並非擔任主辦方，而僅作為主辦方的供應商承擔展會特定服務。
- **工作範圍。**作為展會主辦方，蒼源集團負責展會的整體策劃、營運及管理，包括制定展會主題及規模、場地選擇、展會期間的活動策劃、展位營銷及銷售、協調登記、展會場地設計及搭建以及展覽廳的營運管理。相比之下，除本集團為聯合承辦單位之一的中國跨交會外，我們僅根據展會主辦方的業務需求，為其承擔特定服務。憑藉我們在跨境電商業務的數字營銷及營運支援服務的專業知識，我們提供專項服務包括展會預登記系統的開發與應用、展會期間的線上廣告推廣服務、有關跨境電商行業論壇的策劃與組織。

- (ii) **經營規模不大。**源自我們展會服務的收入對我們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展會服務的收入分別為0.5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益的約0.7%、0.7%及0.6%。相對地，蒼源集團的幾乎所有收入皆源自彼等展會業務。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展會服務之間不存在有意義的競爭。

本集團業務一直以來及將來會繼續為跨境電商業務提供數字營銷及運營支持服務，我們並無計劃發展及擴展業務至組織傳統線下展會。另一方面，經董事確認，蒼源集團無意於本集團[編纂]後將其業務擴展至除外業務以外。

兩項業務的獨特性質及兩集團之間的疏遠關係，加上業務界線分明且不存在任何實質競爭或營運重疊，使本集團與蒼源集團之間的疏遠關係具有根本性。此種區分使本集團得以呈現其清晰及獨立的營運模式：純粹專注於數字跨境電商服務業務，此亦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增長動力。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已訂立不競爭契據，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蒼源集團之間並不存在重大業務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控股股東日後不會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業務，控股股東已於[•]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權益或涉及、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與(a)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載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活動；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公司不時以其他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表明其有意進行、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士，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或持有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

「受限制期間」指自[編纂]起至(a)任何控股股東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不時規定釐定一間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其他數值)或以上權益當日；(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股份暫停[編纂]除外)當日或(c)控股股東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於當中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並承諾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下列方式及時向我們引薦或促使引薦彼或其緊密聯繫人發現或獲提供的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投資或商業機會(「新業務機會」，各為一項「新業務機會」)：

- 當彼得悉任何新業務機會後，彼須盡快及於其後10個營業日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要約通知」)，識別新業務機會的性質、詳細列出彼知悉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追求有關新業務機會；
- 收到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尋求於新業務機會中並無權益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批准，以決定追求或拒絕該新業務機會(任何於新業務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參加(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參會)及投票，而不得計入任何為審議該新業務機會而召開的大會的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考慮本公司是否追求新業務機會時須計及所有相關因素。該等因素可包括(其中包括)追求獲提供新業務機會的財務影響，新業務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團的戰略、發展計劃及我們業務的一般市場狀況等。倘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以協助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會須於收到上文所指的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要約通知期**」）代表本公司以書面知會控股股東是否追求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本公司可與第三方商討，以建議或提出新業務機會。控股股東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於上述商討中提供一切必要協助。本公司可在適用情況下，絕對酌情考慮延長要約通知期；
- 倘出現以下情況，控股股東有權但無責任在所有主要方面，按照要約通知所列的相同或較差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業務機會，或在新業務機會中擁有經濟上或其他方式的權益（不論是獨自或聯同另外一名人士，亦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一致行動）：
 - (a)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或
 - (b) 其於要約通知期內並無收到我們追求（不論是獨自或與控股股東共同）或拒絕新業務機會的意向的任何書面通知，或倘其於其所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被視為已拒絕新業務機會；及
- 倘知會方追求的新業務機會性質、條款及條件有所變動，彼等應於其知悉範圍引薦經修訂的新業務機會連同其所知悉的一切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追求（不論是獨自或與知會方共同）經修訂新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契據，於受限制期間，各控股股東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彼知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必要時及至少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彼已授權我們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惟有關披露須經其審閱及作出評論；
- 倘就彼從事或建議從事的若干業務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上出現爭議，有關事項應由獨立董事會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的決定；及
-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可能的利益衝突，彼將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以向公眾作出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所有下述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作出。[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阮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外，佔董事會多數的其他董事均非控股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職責，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董事各自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就通過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而言，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具體而言，(a)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並無關聯；(b)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及(c)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人及共同均具備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且閱歷豐富的建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公正、合理的判斷，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我們將設立企業管治措施並採納充足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擁有一支專職且完全獨立的員工隊伍，並設有自身的人力資源、薪津、招聘、培訓、績效管理及員工福利制度，該等制度完全獨立於蒼源集團的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任何員工(包括所有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營運人員)均並無以任何形式受僱於、借調至、與蒼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共用或由其提供。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不存在任何雙重僱用安排、共用服務協議或成本分攤安排。所有僱傭合約均直接與本集團實體簽訂，且薪津記錄、組織架構圖及社保供款均獨立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雖然阮先生為共同股東，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由一支專職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該團隊成員在蒼源集團並無任何職務。阮先生在蒼源集團的參與僅限於非執行及策略層面，且不與其在本集團的執行職責有所重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充分知悉其受信責任，並將時間與心力全數投入於本集團的業務。

經考慮以上內容，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制定所有有關業務運營的決策和開展業務運營的完全權利。我們已建立獨立的組織架構，分配予各部門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我們可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進行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資格、許可證及其他重要知識產權，有充足資本、設備、設施及僱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及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預計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會繼續進行且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租賃辦公室。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物業租賃協議」。由於我們過往一直使用該物業，我們認為與搬遷至另一物業相比，繼續租賃該物業在成本、時間、效率及營運穩定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同時，考慮到我們可接觸獨立來源及充足的可比市場，董事認為即使終止該等交易，我們仍能於當地從獨立第三方出租人處物色其他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當延誤或不便。此外，該等關連交易均經公平磋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並無表明本集團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且對本集團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與蒼源集團的所有合約、發票及結算記錄均獨立保存，並受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規管，且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蒼源集團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低於市場價格的費用，本集團亦無以低於市場價格為其提供服務。

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該等交易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並完全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開立發票／重新計費)，本集團與蒼源集團之間從來並無亦並無計劃分享任何資源(包括已披露的物業租賃協議以外的辦公場所、設備、知識產權、基礎設施、資訊科技系統或其他營運資產)、開支、成本或間接費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以來均獨立承擔其100%的營運成本、間接費用及開支，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如此。蒼源集團並無向本集團進行任何撥款、注資、補貼、承擔、豁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成本分攤（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反之亦然。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獨立的銀行賬戶、會計系統及內部監控機制。所有主要營運開支（例如雲端伺服器及數據庫開支；於Google、TikTok及Meta以及IT基礎設施方面的數字媒體開支）均由我們直接訂立合約並付費。本集團確認，並無代表我們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或安排。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反映所有僅歸屬於我們自身營運的成本及開支。

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根據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財務決策，彼等並無干預我們的資金使用。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營運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開展業務。我們認為，[編纂]後我們將繼續擁有充足的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用狀況，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現金收支的內部控制程序，並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我們亦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即可獲得有關融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應付控股股東阮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若干未結清貸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董事確認，該等未結清貸款將於[編纂]前結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應收關聯方貸款」。

經考慮以上內容，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影響。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明瞭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準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除非另有規定，董事不得就通過任何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將該董事計入會議出席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完全披露可能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董事會會議除外；
- (c) 我們的董事會堅信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均衡構成，從而於董事會中擁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充足，概無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並將能夠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以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我們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該公司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公司治理的各項要求；
-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建議，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本公司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g)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我們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h) 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應提供本集團要求的、供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需的所有資料。